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编制（含荔湾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大纲（2020—2035年）实施评估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4953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	通过	/
2	中规院(北京)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1月20日00：00时至2025年11月25日00：00时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严工

联系电话: 020-88909790

招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8楼

联系电话: 020-88909790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